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欣樺

相　對　人　双和歡樂世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發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8 年11月6 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791H919）調解成立內容所載：「有關勞方請求工資及資遣費部分，勞資雙方合意以下列方式給付：．．．1.李欣樺：資方於108 年12月30日給付1 萬9105元、109 年1 月30日給付1 萬9105元、109 年5 月30日給付1 萬2568元、109 年6 月30日給付1 萬2568元、109 年7 月30日給付1 萬2568元、109 年8 月30日給付1 萬2568元、109 年9 月30日給付1 萬2612元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」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萬1094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發生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民國108 年11月6 日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調解成立內容所載分期給付義務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；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，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；第1 項第1

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同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前因勞資爭議，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108年11月6日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為：「有關勞方請求工資及資遣費部分，勞資雙方合意以下列方式給付：...1.李欣樺：資方於108年12月30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105元、109年1月30日給付1萬9105元、109年5月30日給付1萬2568元、109年6月30日給付1萬2568元、109年7月30日給付1萬2568元、109年8月30日給付1萬2568元、109年9月30日給付1萬2612元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」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791H919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振燕